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20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家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476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8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翁家偉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8、69、70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關於犯罪事實、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沒收部分，均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翁家偉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件詐欺犯罪，於警詢時未到案，偵查時則未通知到庭故未給予被告自白之機會，固應從寬認定

其符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規定，然被告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於本院供稱沒有辦法繳交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72頁），自無前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另同條例第43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經公布修正，該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較之修正前同條前段規定（需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始該當該罪處罰要件），顯然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適用修正前規定，僅科處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之刑，附此敘明。

三、原審法院因認被告罪證明確，而對被告科處刑罰，固然有所依據。然本件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董慧娟達成調解，並開始依調解內容履行，告訴人於調解筆錄內則表明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以勵自新，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2號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至85頁），原審法院未及參考此有利於被告量刑之資料，對被告宣告之刑，即難認恰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援引告訴人請求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法院未參酌被告尚未與告訴人調解賠償損害，犯罪後態度不佳等情，對被告所科處之刑罰，顯然過輕，請求從重量刑等語，已失依據，其上訴雖無理由，但原判決之量刑，既有前揭未當，仍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手腳健全，非無謀生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率爾擔任向詐欺被害人收取面交款項之分工，並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其所為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遂行詐欺取財行為並隱匿犯罪所得，對於整體犯罪計劃之實現亦屬不可或缺，更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侵害無辜告訴人之財產權益，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屬可議。另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告訴人遭詐欺之數額甚鉅，又被告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同意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有如前述；暨參酌被告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

紀錄表在卷可參，與其自陳之學歷、先前職業、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提起上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陳　淑　芳

法　官　邱　顯　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江　秋　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